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實驗室技術服務管理辦法

2001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3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4年0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9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增進本系材料實驗室之技術服務層面，並鼓勵系上同仁以材料實驗室為窗口對外提供技術服務，乃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係指本系材料實驗室或土木結構實驗室之例行服務項目及系上老師主導之技術服務計畫（此稱非經常性技術服務）。此技術服務之受委託者為：本系、材料實驗室、土木結構實驗室及計畫主持人等，並依前述受委託者分別立帳計算技術服務費用，各負盈虧。
- 三、本系提供「非經常性技術服務」行政上之協助，惟計畫主持人對於受託計畫合約之履行應負完全責任。
- 四、非經常性技術服務須支付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使用大型結構實驗室之100t動態油壓制動器執行抗震阻尼器元件測試者，計畫金額之50%。
 - (2) 其他，計畫金額之25%。
- 五、材料實驗室或土木結構實驗室例行服務所得之使用包括：教師技術指導費、薪資、工讀費、校管理費、實驗所需之耗材、設備維修費用及採購設備等，其累積之結餘款由該實驗室專款專用或提案系務委員會查核專案補助。
- 六、由系上老師主導計畫之系管理費的使用，依本系經常經費使用辦法支用。
- 七、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